##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7月25日以电话、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,并于2012年8月9日下午2时在 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,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,实际出席2人,监事李春艳因工 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监事会。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 的规定,会议由李勇先生主持,会议通过决议如下:

- 一、以2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;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半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 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。
- 二、以2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将公司总部迁至眉山经济 开发区新区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搬迁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8月9日

